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延長與有關認購 麥暄影業(亞洲)有限公司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除與保密、通知、費用、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以及擔保人的共同及個別責任有關的條文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當中任何一方無需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對認購協議作出的其他相應變動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交易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